

随县民政局文件

(D)

对县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 69 号提案的答复

陈明斌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将万和镇辖晃山村将等五个行政村划归太白顶景区管辖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感谢你们对我县行政区划工作的关注。根据你们提出的建议，结合现行政策要求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你们提出为促进桐柏山太白顶旅游产业的发展，加快对桐柏山太白顶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，实现助推旅游强县目标，拟将万和镇晃山村、辛集村、山头村、白云村、石板河村划归太白顶景区管辖的建议很有建设性，本质上是景区扩容即扩大风景区范围的问题，不涉及行政区划调整问题。按照中华

人民共和国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国实行的是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行政区划管理体制。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湾村、解河村、太白村、王店村及新城居委会在行政区划上仍然归属万和镇，景区履行代管职责。由于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属于功能区而非行政区域，因而景区规划调整（范围调整）问题，应当属于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修正版）调整事项，而非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调整事项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政府民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并请你们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建议。



主要领导姓名：彭涛

联系电话：3339139

经办人姓名：刘新斌

联系电话：3339150

邮政编码：4315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（2份）、县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